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鄭伊珊  
電話：02-7736-5942  
電子信箱：stella89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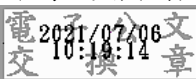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79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相關函釋  
(A09000000E\_11000087913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87913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87913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  
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爰勞動  
部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  
1100025217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5日勞動條4字第  
11001305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勞動部相關函釋影本  
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1/07/06  
10:18:14  
電子文  
交換章